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5年4月份

- 7日 △世界貿易組織(WTO)發布2015年全球貿易排名，台灣商品出口、進口分別排名第17、18，較2014年進步3名及1名；服務出口排名第23，與2014年持平，進口排名第28，進步1名。
- 8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降幅約10.03%，並回溯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
- 12日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暫停執行安定金融市場任務。
- 25日 △兆豐銀行膺選為外幣結算平台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以外其他外幣清算銀行。
- 26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通過修正「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部分條文，提高貸款之國發基金貸放搭配比例、增列融資對象、降低貸款利率上限及提高融資額度，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以履行參與WTO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2012年領袖宣言之降稅承諾，並落實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決議。
- 27日 △標準普爾(S&P)信評公司發布2016年台灣主權評等報告，「長期」信用評等為「AA-」，與上年相同，未來展望亦維持「穩定」。
- 28日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之規範，明定辦理外匯業務應確認顧客身分，以及辦理匯款業務之電文應包含匯款人或收款人必要資訊。

民國105年5月份

- 1日 △「國土計畫法」施行，未來將由各級主管機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
- 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修正案，刪除中古車車主與二親

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以擴大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主體。

△立法院三讀通過「水利法」修正案，包括加強水源管理、修正免為水權登記範疇，並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同時讓節水者在60%範圍內減徵耗水費等。

- 10日 △金管會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辦理代理收付款項。
- 11日 △行政院同意開放Apple Pay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代碼供應商(TSP)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金管會應配合辦理我國持卡人的國內信用卡交易依法應在國內清算等事項。
- 12日 △台灣與印尼簽署農業合作協定，以深化兩國農業合作夥伴關係。
- 16日 △中央銀行開放銀行顧客得免臨櫃設定他人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帳戶，以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提供民眾便捷的電子化服務。
- 25日 △金管會發布令釋，銀行應於分派105至107年度盈餘時，在稅後淨利的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相關費用。
- 30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6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1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4，較上年退步3名。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第3，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

民國105年6月份

- 6日 △衛福部發布施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脫貧。
- 14日 △財金資訊公司與香港銀通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啟動台港澳三地金融卡跨境提款合作，由臺灣銀行及中銀香港分行擔任清算行。
- 21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放寬銀行可提供之服務對象，由「專業機構投資人」，擴大至「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
- 24日 △勞動部邀集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就勞資爭議進行協商，雙方終對工會7項訴求達成共識。
- 27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係上市首檔匯率選擇權商品。

- 28日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重新簽署航空運輸協定，增修既有協定內容，擴大雙邊航空合作。
- 29日 △財政部核釋投資控股公司適用企業併購法有關所得連結稅制之規定。
- 30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自7月1日起實施。
- △教育部陳報擬自105年8月1日起，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0.2個百分點至0.4個百分點，行政院會議准予備查。

